

平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奖补办法（试行）政策解读

奖补对象

县域内农户、农业企业和合作社（注册登记地和经营地均在县域内）、家庭农场

奖补内容和标准

中药材

1.当年种植潞党参给予**400元/亩**奖补，种植柴胡和黄芩等草本药材给予**300元/亩**奖补。安装太阳能振频式杀虫灯给予**30%/个**（购置价）奖补，采取其他绿色防控技术（产品）给予**50元/亩**奖补。

2.当年开发利用撂荒地种植仿野生潞党参和连翘等木本中药材，潞党参给予**400元/亩**奖补，连翘等木本中药材给予**200元/亩**奖补。

3.当年发展党参标准化育苗基地的给予**600元/亩**奖补。

4.对当年新种植潞党参面积超过**300亩**的村给予村集体**3万元**的奖励，奖励资金用于发展潞党参产业；对当年新流转土地**50亩**以上种植潞党参的经营主体给予**3万元**的奖励。

5.对贷款发展中药材种植、育苗、加工、销售和产品研发的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，给予**3年**的贷款贴息扶持。

6.对县域内潞党参优先选择出价高的企业实施保底价收购。潞党参根据药典标准：直径**0.4厘米**以下为小条，保底价格为**32元/公斤**；直径**0.5-0.8厘米**为中条，保底价格为**50元/公斤**；直径**0.8厘米**以上为大条，保底价格为**65元/公斤**。

7.对潞党参、连翘等获得国家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**3万元/个**、**5万元/个**奖补；取得**SC**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**50万元**奖补。

（财政资金补贴实施项目的不再重复奖补）

8.对研发中药材保健食品、保健用品、美容保健品、保健饮品、滋补品以及植物源生物农药等新产品，并批量生产销售的，一次性给予**10万元**奖补。

9.对当年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国家级、省级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优先推荐为“三干会”表彰序列，负责人可按特级劳模标准予以物质奖励。

蔬菜和小杂粮

1.当年种植西红柿、豆角、辣椒等旱地蔬菜的，给予400元/亩奖补，标准化架设防雹网每年给予300元/亩奖补，安装太阳能振频式杀虫灯给予30%/个（购置价）奖补，采取其他绿色防控技术（产品）给予50元/亩奖补，新增水肥一体化给予300元/亩奖补。（旱地蔬菜奖补封顶60000元）

2.当年种植谷子、豆类、高粱等小杂粮和马铃薯的，给予50元/亩奖补。

3.当年新建的日光温室、食用菌菇房和覆被式全钢架大棚、连栋大棚以及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等设施，每亩一次性补助20000元；对当年新建的全钢架春秋大棚，每亩一次性补助3000元；新增食用菌棒超过5万棒并综合利用废弃菌棒转化为有机肥的，给予1元/个奖补，封顶100000元；新发展羊肚菌种植的给予1500元/亩奖补。（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奖补，市、县奖补不能重复）

4.对蔬菜和小杂粮等获得国家绿色农产品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1.5万元/个奖补；获得国家有机农产品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/个奖补。

5.开设蔬菜种植保险，给予投保者保费50%的奖补。

水果

当年新种植苹果、葡萄等水果的，给予400元/亩奖补。标准化架设防雹网每年给予300元/亩奖补。

干果经济林

当年新种植花椒等干果经济林的，给予300元/亩奖补。零星种植花椒树按50株折合为1亩计算。

养 殖

养殖场（户）当年新增牛、驴等大牲畜5头以上，给予500元/头奖补；新增猪、羊等50头（只）以上，给予100元/头（只）奖补，新增能繁母猪10头以上，每头奖补300元；新增鸡兔等50只以上，给予3元/只奖补；新增养殖蜜蜂5箱以上给予100元/箱奖补。养殖奖补封顶5000元。

农 机

1. 对当年新购置的小型农机具（发票金额3万元以内），除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外，按购置发票总额的10%予以奖补。

2. 企业研发适于山坡地潞党参等中药材起苗、移栽、收获等小型农机具，并能进行批量生产推广使用的，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（财政资金实施项目的除外）

乡村旅游产业

1. 通过引进社会资本，利用本村山水自然资源、历史文化资源、中药材种植资源，开发观光旅游、文化旅游、康养旅游产品，文旅、药旅融合发展成效明显，当年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补。

2. 根据《平顺县星级民宿评定奖补办法》要求，由县文旅局组织评定后确认具备星级等级的民宿，按照《平顺县星级民宿奖补标准》进行奖补。

3. 对在全县范围内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且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10万元或配套设施。

电商产业

1. 通过引进社会资本，利用本村山水自县域内电商企业销售本县农产品营业额1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2万元；3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；5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10万元；1000万元以上，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就业帮扶

1. 帮扶车间：

企业、合作社等通过创办厂房式、居家式帮扶车间，为县域内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初加工、来料加工、手工编织等业务，提供就业岗位20人以上(含20人)，每人年收入不低于6000元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，给予1200元/人奖补。

2. 产业基地：

种植类：以村为单位，包括联企联社共建的乡村振兴产业基地，规模达300亩，区域相对集中，直接、间接带动本县农村劳动力30人以上的村级产业基地，一次性补助5万元；以乡镇为单位，包括联村共建的乡村振兴产业基地，规模达1000亩，区域相对集中，直接、间接带动本县农村劳动力50人以上的乡镇级产业基地，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。

养殖类：以村为单位，包括联企联社共建的乡村振兴产业基地，生猪年出栏5000头以上，牛年出栏100头以上，羊出栏500只以上，蛋鸡年存栏1万只以上，肉鸡年出栏(屠宰)5万只以上，直接、间接带动本县农村劳动力30人以上的村级产业基地，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以乡镇为单位，包括联村共建的乡村振兴产业基地，生猪年出栏1万头以上，牛年出栏300头以上，羊出栏1000只以上，蛋鸡年存栏2万只以上，肉鸡年出栏(屠宰)10万只以上，直接、间接带动本县农村劳动力5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。

联建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奖补，资金奖补给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的实施主体，享受市级以上奖补资金的不再享受县级奖补。

产业基础设施

村集体、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建设灌溉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集雨场、田间水窖、新型软体水窖和新建设3000平米以上的晾晒场、田间机耕路等基础设施，给予5万元奖补（财政资金实施项目的除外）。